

南洲水厂排泥水处理系统建设工程监理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洲水厂排泥水处理系统建设工程已由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303-440105-04-01-115880）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自筹资金，招标人为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招标项目名称：南洲水厂排泥水处理系统建设工程监理项目
工程建设规模：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为完善现有排泥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不足，匹配南洲水厂整体扩容 20 万 m^3/d 以及配套深度处理工艺升级。结合现状排泥水处理系统共同匹配水厂扩建及增设超滤膜系统后的 120 万 m^3/d 供水能力。南洲水厂现状日均处理排泥水量 2.42 万 m^3 ，南洲水厂扩建产能后，每日合计总排泥水量预估为 2.59 万 m^3 。本工程设计干泥量按 79.5 t/d（75%保证率），校核干泥量 208.07 t/d（95%保证率），在厂区的西北侧场地新建排泥水处理系统，其新建排泥水处理系统主要由六个部分土建组成：

（1）新建 1 座矩形排水池（ $L \times B = 38.85 \times 22.0\text{m}$ ），分 2 格，单格尺寸（净空）单格容积为 910 m^3 ，两格合计 1820 m^3 ，位于现有常规处理排水池的东侧。

（2）新建 2 座地下式排泥池（ $\phi 21.0\text{m}$ ），单座有效容积为 1256.6 m^3 ，两座合计 2513.2 m^3 ，位于现有排泥池东侧。

（3）新建 1 座浓缩池（ $L \times B = 30.8 \times 16.6\text{m}$ ）位于现状浓缩池的东侧，分 2 格，与现有浓缩池一起接收排泥池排泥水。

（4）新建 1 座储泥池（ $L \times B = 34.3 \times 11.4\text{m}$ ），分 3 格，按待脱水的总泥水量约 2650 m^3/d （3%含固率，绝干泥量 79.50 t/d）设计，新建储泥池与现有储泥池的总有效容积满足 12 h 停留时间，算得总有效容积 1325 m^3 ，新建后总

实际有效容积 1438.8 m³。新建储泥池与现有储泥池一起接收浓缩池底泥，保证了脱水机进泥量和浓度的均衡。

(5) 新建 1 座板框脱水机房 ($L \times B = 34.3 \times 28\text{m}$)，设置滤布行走式板框脱水机以及配套设备，对浓缩后泥水进行脱水，降低泥饼的含水率，其设计工况 (75%保证率) 下设计干泥量：79.50 tDS/d；校核工况 (95%保证率) 下干泥量：208.07 tDS/d。

(6) 新建 1 座地下式滤液收集池 ($L \times B = 6.0 \times 4.0\text{m}$)，位于现有滤液收集池的北侧，有效容积为 84m³，与现状滤液收集池连通，最后经现状的提升泵提升至浓缩池处理。

(7) 以上土建及相关机电安装、自动化控制，系统内部连通管 (给水管道最大管径 DN 1400)、道路、消防、给排水等。

(8) 具体建设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经审查的施工图纸为准。

2.2 招标范围

监理标段划分：1 个标段

监理范围：

本项目工程全过程勘察监理、施工监理及工程保修阶段的监理。与本工程有关的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监理工作，包括白蚁防治、智慧工地、树木迁移与保护、检测监测等内容。

包括：1、工程勘察监理：监督勘察单位按设计单位要求完成勘察工作，落实勘察外业全程旁站、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监督承包单位落实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质量管理等相关工作，确认勘察工作量、审核勘察进度款等勘察监理工作。

2、工程施工监理：包括《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 规定的隶属于本工程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竣工备案期、竣工结算期、工程保修期阶段的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组织协调、合同管理、安全文明的施工监理工作；

3、工程项目管理：协调整个工程内各专项工程的统一规划、统一调度、统一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协调各进驻单位工程同步建设，对各进驻单位工程进度统一调控，以使各进驻单位施工期间能够做到井然有序，不相互干扰、制约；

4、阶段范围包括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竣工备案期、竣工结算期、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工程监理等工作；

5、协助甲方做好开工前准备工作、各类专项方案审核、负责工程计量审查、工程进度款审核、投资控制、工程进度计划审查、工程材料和设备质量监督、工程施工质量监督、进度控制、工程施工安全文明监督、工程施工环境监督、用工实名监督及管理、防疫检查及管理、监督承包人落实绿化及树木保护方案、文物保护方案、安全生产监管、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审核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进行档案资料整理、归档及管理等工作，做好施工、保修阶段监理应做的各项工作。

监理服务的内容

监理服务各阶段内的具体监理工作，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中规定的监理内容，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对工程实施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编制监理规划或计划；
- 2、熟悉合同文件、设计文件，了解施工现场；
- 3、参与交桩并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工作，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复测成果和施工组织设计；
- 4、督促和检查承包人建立质量保证体系；
- 5、督促和检查承包人建立施工安全保证体系；
- 6、做为业主的委托人负责管理监督各运营商和相关部门的设备安装与调试，并协调其相互关系；
- 7、发布开（复）工令，批准单项工程开工报告；
- 8、审核承包人授权的常驻现场代表的资质，以及其它派驻到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质；
- 9、建立监理的试验、检测、监测工作体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检测频率独立开展市政工程监理的试验、检测及监测工作。
- 10、审批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原始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以及工艺试验和标准试验；

- 11、审查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装备的性能与数量；
- 12、审批承包人实施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方法或工艺；
- 13、审查分包合同和分包人的资质，控制重要外购成品件或半成品件的质量；
- 14、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的修正计划；
- 15、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条款、图纸要求、技术规范和监理规划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录像、拍照、检测、试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
- 16、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 17、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时，督促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 18、发布停工令；
- 19、对已完工程进行准确的计量；
- 20、签认中期支付凭证；
- 21、提出变更要求；
- 22、受理合同事宜，根据合同规定进行评估和处理；
- 23、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仲裁过程中作证；
- 24、编制监理工作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和年报和各类专项报告；
- 25、对承包人的交工申请进行评估，组织对拟交工工程的检查和验收；
- 26、签发交工证书；
- 27、督促、检查承包人按工程管理部门和委托人的要求编制竣工文件；
- 28、编制监理方面的竣工文件；
- 29、监督承包人认真执行缺陷责任期的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剩余工程，对已交工工程中出现的缺陷、病害调查其原因并确定相应责任；
- 30、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31、签发最终支付证书；
- 32、配合委托人的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工作；
- 33、工程施工质量监督、工程施工安全文明监督、工程施工环境监督；

34、工程计量审查、工程进度款审核、工程进度计划审查；

35、审核竣工资料、变更资料、工程结算和保修阶段监理；

36、监督勘察单位按设计单位要求完成勘察工作，落实勘察外业全程旁站、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监督承包单位落实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质量管理等相关工作，确认勘察工作量、审核勘察进度款等勘察监理工作；

37、其它。

监理服务期限：

自双方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至保修期结束和竣工结算完成之日止，包括工程施工阶段（含施工前准备期）、工程保修阶段和竣工结算完毕阶段，项目工期约为 547 天，本项目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质量保修服务期从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两年。

监理服务阶段要求：监理人应依据项目合同条件的规定，通过有效地计划、组织和协调，监督相关各方履行各自的职责，如实地记录、作证，以实施安全、质量控制为主，进行进度、投资控制及合同管理，使本项目按期完工。

监理服务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184.985498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业绩：

3.1.1 投标人须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按国家法律经营，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设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 号文颁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

（建办市函〔2022〕361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 号）的要求设置。

②如投标人的企业资质是根据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办理的，则监理资质相应要求如下：具有建设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③若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 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 号）确定〕。

3.1.3 类似项目业绩要求：无。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

①本项目需投标人配置 1 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006 年 4 月 1 日后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执业专业以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专业为准）。

②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独立投标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并在本企业注册。注册企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单位为准。

③需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的社会保险机构出具、投标人为其缴纳 2023 年 10 月-2023 年 12 月（连续三个月）社会保险费用的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缴费历史明细表》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为准）。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

注：若拟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为香港专业人士，须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注册监理工程师的香港专业人士〔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 号）确定〕。

3.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就有关内容做出声明，除非另有要求，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被“信用广州”网站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https://credit1.gz.gov.cn/publicity/honourFuzzyList?type=2>)。

3.5 其他要求：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和《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3.6 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注：①以投标人提供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止任一天在“信用广州”网站查询的截图为准。

②查询截图的路径如下：查询网址

<https://credit1.gz.gov.cn/publicity/honourFuzzyList?type=2>→黑名单）。

③如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找不到和您的查询相符的记录”或类似意思的表述，则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3.7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已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已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招标答疑中明确说明。

4.2 本项目设立投标登记环节，采取网上投标登记方式进行投标登记。

4.3 投标登记时间：自 20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4.4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4.1 当投标登记或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资格审查或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重新组织招标。

4.4.2 招标人因两次或多次招标失败，需申请改变招标方式或不招标的，应按《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3.4.2）的第四十条规定执行。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次招标采用无纸化电子投标，有关广州水务工程无纸化电子招投标的操作手册可自行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栏目下载。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注：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截标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时间的信息为准。

5.2 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www.gdzbtb.gov.cn>）等媒体上发布。本招标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7. 联系方式

7.1 招标单位：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中山一路 12 号

联系人：何工

电话：020-87159014（办公时间 8:00~17:00）

传真：020-87159056

7.2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 116 号省煤炭办公大楼九楼（自主申报）

联系人：黄工

电话：13640801478

传真：020-38377376

7.3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中山一路 12 号

联系人：何工

电话：020-87159014（办公时间 8:00~17:00）

7.4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水务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 555 号 402 室

投诉电话：020-88521061

8. 诚信评价

本次招标的诚信评价分数占总得分的 20%。诚信评价总分采用诚信评价信息系统在投标登记第 1 天（无纸化招标资格后审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第一天视为投标登记第 1 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公布的分数，以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中心网站（<http://112.94.68.142:8012/#/website/integrity?type=1>）中的“企业诚信排名>>监理—给排水”诚信综合评价分为准。未入库企业或在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中心网中尚无诚信综合评价分的投标人，其诚信评价分按 80 分计算。本项目诚信评价得分=水务诚信综合评价分×20%。

9. 诚信评价监督管理

根据《广州市水务工程施工和监理企业诚信评价管理办法》（穗水规字【2020】11 号）等有关规定，针对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水投集团”）全资子公司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建设项目，市水投集团对不充分履约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企业，按诚信评价标准对其作出评价，且该评价结果由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直接录入诚信评价信息系统，并运用于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中。

招标人：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日

